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熊新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308號）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熊新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本判決金錢幣別均為新臺幣）1000元折算1日。

二、未扣案犯罪所得5萬9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熊新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黎joyce」之成年人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「黎joyce」自民國111年9月間起以假扮網友借款之方式對吳旻松施用詐術，致吳旻松陷於錯誤，陸續於112年3月3日、112年3月12日、112年3月17日、113年1月1日、113年1月2日轉帳3萬元、2萬元、1萬5000元、3000元、1000元至熊新塋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號，下稱本案帳戶），且前述款項均由熊新塋花用殆盡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（一）被告熊新塋之供述。

（二）證人吳旻松之證述。

（三）吳旻松與「黎joyce」間之訊息紀錄。

（四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與「黎joyce」間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害人吳旻松雖有多次轉帳之情，然其係因同一事由陷於錯誤後而陸續給付金錢，故被告應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所為，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被告與不詳之人假冒網友詐取被害人財物，所為顯屬非是。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固有悔意，然其與被害人調解成立後，卻未遵期履行，難認其已盡力彌補本案犯行造成之損害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、目前從事餐飲業、月收入約4萬2000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（一）被告就本件犯行實際受領6萬9000元之犯罪所得，其中1萬元業於113年3月6日、113年6月7日返還被害人，餘5萬9000元既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。

（二）公訴意旨雖請求沒收本案帳戶。然刑法第38條第2項得沒收之標的為「物」，金融機構帳戶係消費寄託之債權表徵，僅帳戶所對應之金融卡、存摺是「物」，帳戶本身性質上既非「物」、亦非無體財產，且被告未交付或使用金融卡或存摺行使詐術，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。

五、不另為無罪諭知

檢察官認被告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。然被告為詐欺取財之共同正犯，且被告亦供稱被害人轉至本案帳戶之款項均由自己花用等語；則被告以自己名義開立之本案帳戶收取詐欺款項，自未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亦無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之情，而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定洗錢行為，顯不構成一般洗錢罪。此部分公訴意旨本應為無罪之諭知，然倘成立犯罪，將與前述經本院論罪科刑之

詐欺取財罪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菁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